

職安署修正發布「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為持續減輕中小企業負擔與強化臨場健康服務品質，經檢討補助申請與審查及中小企業辦理情形，職安署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預訂於 8 月下旬至 9 月分區辦理 4 場次說明會（相關資訊將於 8 月上旬另刊登於職安署網站之活動訊息）。若有申請補助相關疑問，請洽專業機構-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聯絡電話：06-3135151 分機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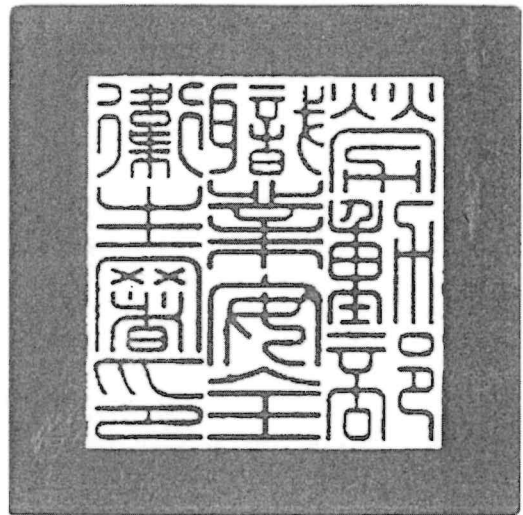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41300445號



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署長 林毓堂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8020368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09104590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0106491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1104233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2130055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3130015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1141300445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並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其依本規則規定應僱用或特約健康服務人員，且勞工人數在一百九十九人(每年申請資格審查當月之前一至二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不予補助。

三、補助期間：

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作業期間：

(一)補助資格申請：補助期間除附表一所定申請作業期間外，均得申請。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期間如附表一；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基準：

(一)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之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以下簡稱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或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者，補助比例依附表二規定。

(二)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

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健康服務人員者，依附表二特約機構派員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

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三) 補助事業單位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以每日上、下午各一場次為限。但在偏遠地區及離島之事業單位，不在此限。至所稱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四) 依第一款以特約方式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補助之費用包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
2. 臨場服務之時間未符本規則規定。
3. 事業單位委託之特約機構於前一年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檢查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團體之查核。

六、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 事業單位應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健康服務人員之備查作業；未符合備查時限規定之場次，不予補助。

(二) 線上資格申請：事業單位每年應於申請期間內至本署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

1. 資格審查申請表(格式一)。
2.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可見其行業別)。
3.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
4.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繳費證明書。
5.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

(三) 線上經費申請：事業單位俟補助系統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後，於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至補助系統上傳下列文件資料電子檔，提出經費申請：

1. 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二)。

2.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格式三）；僱用專職人員者，應另提送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與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之佐證。
3. 支用證明：請依下列辦理方式檢附證明文件，其開立日期最遲不得逾該次申請作業期間：
 - (1) 委託特約機構：特約機構開立之各項支用單據。
 - (2) 僱用專職人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證明，及薪資匯款證明或領據。
4. 契約書：事業單位委託服務之契約書，其內容應載明雙方單位之全銜、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服務起訖期間、服務內容與費用及簽約年月日等，並加蓋雙方單位及負責人印鑑，且不得以三方(含以上)契約方式辦理。
5. 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七、審查作業：

- (一) 補助資格審查：就事業單位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資格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查結果。
- (二) 補助經費審查：
 1. 就僱用或特約健康服務人員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七條所定資格，與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內容及欄位是否均已填寫予以審查，並依第五點所定項目及額度核定補助經費，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事業單位核定之補助金額。
 2. 申請資料缺漏、錯誤或未符規定者，不予補助。經審查須提供佐證資料者，事業單位應於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含)完成資料上傳，未於期限內提供者，不予補助。

八、核銷作業：

- (一) 本署就符合補助資格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健康服務條件補助清冊」（格式四），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 (二) 申請補助案，由專業機構依補助系統收件順序受理。惟當年度編列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之發給或終止，得視經費額度調整；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

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政府補助款時，得終止補助或自始不予補助。

九、受補助事業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計畫係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由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辦理；並得由本署、專業機構或本署委託計畫單位派員實地查核，事業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二)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且不得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並應自主檢核，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者，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 (四) 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對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五) 受補助事業單位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十、扣減補助、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規定：

- (一) 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同時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1. 事業單位或其委託之特約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或計畫單位查核者。
 - 2. 經查證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屬實者。
 - 3.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 (二) 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依申請案件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
 - 1. 服務內容與本規則所定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或事業單位作業危害因子無關者。
 - 2. 經查核服務內容需改善，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附表一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

申請作 業期間	3 月 1 日至 31 日	8 月 1 日至 31 日
115 年	申請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2 月 費用	申請 115 年 3 月至 7 月費用
116 年	申請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2 月 費用	申請 116 年 3 月至 7 月費用
117 年	申請 116 年 8 月至 116 年 12 月費用	

附表二 補助基準

類別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分類 ¹)		申請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 ³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補助比例
			勞工健康 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 務護理人員 /相關人員		
委託特約機構 ² 派員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第一類	4次/年	4次/月	12萬元/年	每次臨場 服務費用 之60%
		第二類	3次/年	3次/月	8萬元/年	
		第三類	2次/年	2次/月	6萬元/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50人至99人，且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各類	1次/年	1次/月	4萬元/年	每次臨場 服務費用 之80%
僱用專職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具下列情形之一： (1)100人至199人。 (2)50人至99人且具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第一類	-		12萬元/年	該人員每 月勞工保 險投保薪 資之25%

備註：

1.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2. 特約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規定之機構。
3. 年度：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專職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係指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勞工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或兼職提供其他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5.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二分之一。
6.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7.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8.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格式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件序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勞工保險證號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危害風險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勞工人數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人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____人(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單位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事業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 ☐ 資料齊全			
	※ ☐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時間 月 日 時 分 ()符合條件 ()不符合條件，理由：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備註：

- 1.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2.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 3.※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

格式二

本補助計畫採線上申請，請至「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 經費補助申請表

※收件序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縣市別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勞工保險證號											
	行業別				統一編號											
	危害風險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勞工人數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____人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____人(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數)													
	聯絡人/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特約機構指派醫護人員經費報告																
機構資料	特約機構名稱		人員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日期		說明 (無則免填)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經費明細	補助項目		姓名		服務日期		每次支出費用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申請金額小計※		說明 (無則免填)	
	醫師															
	護理人員															

相關人員						
總計						

僱用專職護理人員經費報告						
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期間	說明 (無則免填)	
經費明細	姓名	每月支出費用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申請金額小計※	說明 (無則免填)
總計						
承辦單位(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事業單位負責人	

事業單位切結書	茲聲明 ☐ 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 ☐ 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之情事； ☐ 未使僱用之專職護理人員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 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含兼職提供其他 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					
	有虛假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事業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 ☐ 資料齊全					
	※ ☐ 資料缺漏、錯誤或未符規定，說明：_____					
	※ ☐ 資料須提供佐證資料，通知時間 月 日 時 分 須提供佐證資料()，說明：_____					
※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備註：

- 1.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列印紙本完成用印後，掃描申請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2.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係指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
- 3.補助系統如無法自「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勾稽勞工健

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所定資格，將另通知上傳檢具資格證明文件。

4.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案件於專業機構審核列為須提供佐證資料者，應於經補助系統線上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含)完成資料上傳，未於期限內提供者，不予補助。

5.紙張格式：A4 ※欄位由系統自動帶出或由專業機構填寫。

格式三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列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事項，可複選）： （一）辦理事項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 ☐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____名。 ☐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____名。 ☐ 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____名。 ☐ 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____名。 ☐ 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 ☐ 協助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 ☐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_____ （二）發現問題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特約機構人員：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事業單位人員： ☐ 專職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 迄____時____分

備註：

- 1.請至補助系統線上填報第一及第二大項(第三、第四及第五大項線上填報或手寫均可)，列印紙本完成簽章後，掃描紀錄表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 2.第六項之簽章，應為各該人員親簽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簽章。
- 3.紙張格式：A4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114年7月22日修正)常見QA

(114年7月22日)

Q1.本次補助計畫修正重點有哪些?何時開始生效?

A1:

1.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放寬應檢附勞保投保人數之文件期間；(2)補助服務場次以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為限(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3)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予以補助；(4)事業單位委託之特約機構，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者，不予補助。
2. 考量事業單位與委託服務機構調整作業所需時間，修正內容緩衝至115年1月1日施行。

Q2.補助場次改為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場次及時間上是如何採計?

A2:

1. 每日上、下午各1場次，是分別以醫師、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來看，亦即補助事業單位特約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之臨場服務每日最多2場次，且以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計；同一事業單位同日特約醫師臨場服務，亦為每日最多2場次，且以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計。(偏遠地區及離島除外)
2. 考量國內事業單位多以中午12時至13時為勞工休息時間，爰以中午12時為上、下午切點，並以「入場時間」計。

舉例如下:

- (1) 醫師與護理人員同日執行時間均為9時30分至11時30分，護理人員同日另一場次執行時間為12時30至14時30分，補助醫師1場次，護理人員上、下午各1場次。
 - (2) 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10時30分至12時30分，因同日2場次均為上午時段，補助1場次。
 - (3) 護理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同日執行時間為10時00分至12時00分，因護理人員與相關人員執行時間均為上午時段，補助1場次。
 - (4) 護理人員(含相關人員)執行時間為8時00分至10時00分，同日另執行13時00分至15時00分，補助上午1場次、下午1場次。
3. 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定義，參照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Q3.事業單位如何知道委託之特約機構有規避、妨礙及拒絕查核的狀況？事業單位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A3：

1. 為把關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勞動部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全民健保之醫院及診所)之服務品質，勞動部每年針對受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機構執行實地品質查核，並公開查核結果，作為雇主選擇服務機構之參考，以維護勞工受服務權益。為提升雇主對委託特約機構之選擇及其服務品質之重視，自115年1月1日起，雇主若委託前一年度(114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提供服務者，該機構之服務場次不予補助。
2. 有關年度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特約機構清單，職安署至遲會於當年度11月底於官網公布。
3. 為維護事業單位權益，建議雇主可將相關事項納入與特約機構之委託契約內容。

Q4.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配置護理人員的補助，回歸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的考量？

A4：

1.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依規定係以特約醫護人員按法定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經審酌近年中小企業以僱用方式辦理者，常有使該人力兼辦其他工作等不符補助與不實情形，衍生追回補助款及移送司法機關。
2. 考量中小企業樣態多元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仍宜由多元專業團隊執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心理、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爰針對第2類及第3類事業單位，回歸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特約方式辦理經費補助。